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限资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4,544 万元，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美国关税政策大幅度频繁调整，国际经贸秩序遭受重创，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美国关税政策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中国经济平稳运行造成一定压力。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稳定，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未来可能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可能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五、法律及监管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中国境内子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中国和英国分别于 1987 年 4 月 22 日和 1975 年 12 月 23 日加入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联合国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该公约适用于百慕达群岛。根据《纽约公约》规定，英国法院应依据英国程序规则承认并执行上述仲裁裁决，但是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因此发行人不能保证在中国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均可在英国或中国的法院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

六、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七、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24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中国境内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根据该办法规定，（当中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投资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相关特许经营最长期限调整为“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八、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雪灾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他风险请查阅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有关章节和下文“第一节发行人情况”中的“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内容。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越秀交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越交 03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越秀交通
外文名称（如有）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Yuexiu Transpor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港币）
实缴资本（万元）	14,732（人民币）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不适用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达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电话	00852-28652205
传真	00852-28652126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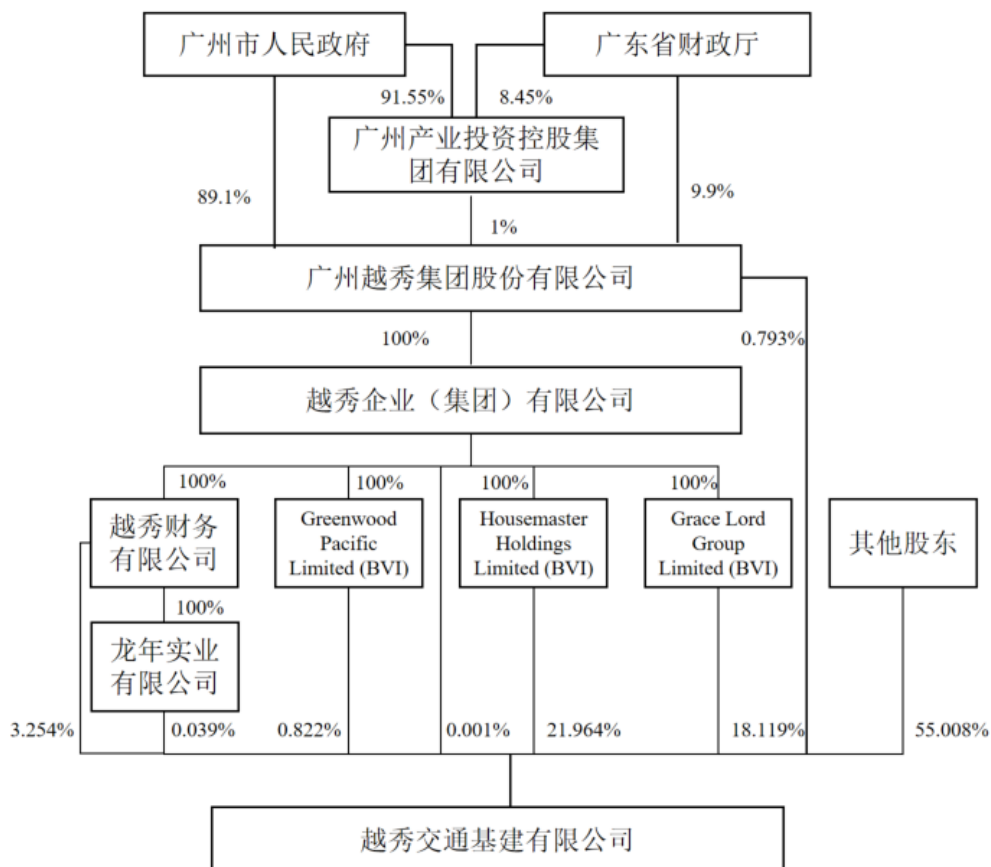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约为 44.2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0.5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姚晓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就任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董事	何柏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姚晓生	总经理	就任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何柏青	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潘勇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1.4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姚晓生、陈静、蔡铭华、潘勇强、刘汉铨、张岱枢、冯家彬、彭申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姚晓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文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达峯、曾利文、朱传保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一直从事投资、建设及开发、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桥梁及码头项目合共16个，包括位于广东省内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北二环高速”）、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广州西二环高速”）、广东虎门大桥（“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汕头海湾大桥”）、广东清连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和琶洲港澳客运码头（“琶洲码头”）；位于湖北省内的随岳南高速公路（“湖北随岳南高速”）、汉蔡高速公路（“湖北汉蔡高速”）、汉鄂高速公路（“湖北汉鄂高速”）、大广南高速公路（“湖北大广南高速”）、汉孝高速公路（“湖北汉孝高速”）；河南省尉许高速公路（“河南尉许高速”）、兰尉高速公路（“河南兰尉高速”）、平临高速公路（“河南平临高速”）；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湖南长株高速”）；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苍郁高速公路（“广西苍郁高速”）。此外，广州北环高速公路已于2024年3月22日24时正收费到期，项目移交政府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控股项目应占权益收费里程为524.2公里（总收费里程约为641.4公里），本集团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83.5公里，所有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607.7公里。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5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紧张局势与地缘政治风险交织，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宏观政策精准发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韧性凸显。二〇二五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经济总量首次突破人民币140万亿元，圆满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就业、消费、投资、外贸等主要指标总体平稳，内需拉动作用持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增长，充分展现中国经济的坚实底盘、巨大潜力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

交通运输行业全年运行平稳、稳中有进，基础设施支撑与运输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为国民经济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年预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人民币3.6万亿，新增高速铁路超2,000公里、高速公路约8,000公里、高等级航道约900公里，新颁证民用运输机场5个，交通投资保持高位。根据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旅客运输总量17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0.3%，其中公路客运量114.9亿人次。全年货物运输总量597亿吨，比上年增长3.2%。货物运输周转量274,116亿吨公里，同比增长4.6%。其中，公路运输完成货物运输量432.9亿吨，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79,510.7亿吨公里。交通运输行业在结构调整中实现平稳运行，整体呈现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年度内，面对路网变动分流等复杂形势，本集团深入开展精益管理，持续改善运营效能。本集团各项目大力挖潜增收，经营保持稳健，收入同比增长12.0%。在营运收费、道路建养、财务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均取得了良好成效。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人民币1,153.5百万元的代价收购其所持有的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85%股权，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持有秦皇岛—滨州高速公路（G1011）埭口（鲁冀界）至沾化段（“秦滨高速”）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秦滨高速。该收购于2026年2月14日完成交割，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集团的区域扩张策略，使本集团能充分分享东部沿海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推动公司规模、质量和效益迈上新台阶。

阶。

报告年度内，本集团保持良好运营状态，财务稳健，持续获得穆迪、惠誉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评级，具体评级分别为 Baa2 及 BBB。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通行费收入	424,902	238,953	43.76	98.09	378,623	199,408	47.33	97.91
其他通行费 营运收入	858	438	48.95	0.20	778	498	36.01	0.20
来自服务区 及油站的收 入	4,015	1,226	69.47	0.93	3,817	905	76.29	0.99
委托公路管 理服务收入	3,361	1,545	54.04	0.78	3,493	1,613	53.82	0.90
合计	433,136	242,161	44.09	100.00	386,712	202,424	47.6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无细分产品。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

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面向未来，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面临结构性机会和技术变革新机遇，本集团顺应经济发展潮流，捕捉战略机遇，制定了“十五五”战略规划，确立了“做大做新”的战略主题，本集团将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有稳定现金流的基础设施资产，持续强化存量项目专业化、精益化的运营管理，继续把握高速公路投资机遇，巩固经营发展的基本盘。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路衍经济、智慧交通业务，大力拓展人工智能、绿色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业务。公司将不断深化孵化平台、上市公司、REITs平台之间的良性互动，强化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能力，提升股东回报，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特色资产管理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投资风险

风险分析：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如宏观经济、区域交通格局及通行费政策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发生投资可行性研究与实际存在差异的风险。

应对措施：

1、优化主业投资标准：结合国内融资成本和市场行情，适度、动态调整投资回报率要求。

2、提升投资研判能力：加强路产收购的风险评估，加大各专业线条对项目研判的支持，细化对通行费收入、运营养护成本影响要素的分析；强化项目实地调研。

（2） 平行公路竞争风险

风险分析：2025年，本集团部分附属/联营项目受周边平行公路影响使得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例如：河南尉许高速受安罗高速差异化收费政策叠加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施工限行造成分流（主要为货车）影响；湖北汉孝高速受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施工限行造成分流（主要为货车）影响；湖北大广南高速受竞争路段武阳高速的开通及与之相连的武黄高速封闭施工造成进一步分流（主要为货车）影响；虎门大桥受深中通道建成通车影响；广州北二环高速受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全线贯通分流影响等）。

应对措施：

公司已开展引车上路等工作，积极争取车辆回流，降低平行路段分流影响。

（3） 经营可持续性风险

风险分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运作模式受有限经营期限限制，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将于近年到期，若未能及时采取改扩建等方式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及时拓展项目投资，可能导致项目未来到期移交，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运及收入。

应对措施：1、一是增加收购经营期长的路产。二是对即将到期的存量优质路产改扩建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择优推进前期筹备工作；同步争取地方资源支持（如补贴、用地等），明确经济可行性和优先级。2、加大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储备与并购力度，围绕“十五五”战略规划，重点布局经营期长、现金流稳定的高速公路及传统基础设施项目。3、培育新能源新基建业务，投资长周期的新型基础设施，改善资产组合结构。

（4） 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面临的 建设风险：

由于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不同阶段的广泛工程和流程，包括沿线土地、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征用、拆迁和搬迁、管线迁改、施工招标、现场施工和竣工结算，而且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复杂的施工过程，有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会影响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和投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安排、管线迁改引起的纠纷、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复杂性、涉及环保政策的合规风险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应对措施：

(1) 目前项目土地移交已超 97%，剩余仅少量土地未移交，目前正在稳步推进移交工作；管线迁改方面，广州北二环公司根据现场工程需要正陆续聘请专业的设计、施工单位实施，另外，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广州市政府层面成立了以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遇到的难题。(2) 项目技术复杂性方面，广州北二环公司在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实施阶段进行了多项可能性和技术研究，以尽量减少任何不可预见的施工技术障碍。(3) 针对安全生产，本集团已制定相关应对机制，完善组织架构，编制完成安全管理办法，形成了完整安全管理体系。(4) 在遵守环保政策方面，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报告已获得当局部门批准。广州北二环公司监督并确保相关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环保措施，并配合政府部门在施工阶段的监督和指导。

2、面临的运营风险：

改扩建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因交通管制、围蔽作业等情况影响行车环境和通行速度，从而影响广州北二环高速原路段路费收入。此外，在道路养护、施工领域可能因相关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应对措施：

关于营运保畅，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审查意见，对项目改扩建形式进行优化，主要以两侧分离或单侧分离为主，整体拼宽为辅。分离新建部分对广州北二环高速原路段通车基本无影响，整体拼宽在广州北二环高速原路段边上施工，对原路段通车影响相对有限。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广州北二环公司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采用开展交通组织专题研究、聘请专家反复内审优化等方式，不断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在施工准备阶段，广州北二环公司建立了营运和改扩建工作一体化协调机制，保障运营和建设的协同；在施工过程中，广州北二环公司已根据现场交通组织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尽量降低施工对原路段营运的影响。

3、面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预估的投资总额可能因多项客观环境变化而出现变动，例如利率变动、工程建设费用变动、管线迁改费用上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浮动以及随着工程进度修改建设计划。

应对措施：

本集团已采取风险缓解措施，例如加快推进管线迁改、优化工程方案降低工程费用、妥善处理预算控制、密切监察工地现场管理，以及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4、面临的廉政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招投标、管线迁改、建设管理以及结算等关键环节，可能出现廉政风险。

应对措施：

通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外部专项审计、纪检监察等多种手段，严格加强廉政监督管理和廉政教育，防范腐败现象。

六、公司治理情况**（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关联人、关联信息收集、关联交易过程的管理、关联交易额度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与对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定价管控机制相同。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附属公司负责人和联营/合营公司外派高管是所在部门/单位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指定所在单位的信息披露联系人，由该联系人负责相关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投资者关系部联系。公司秘书（处）是公司与中国香港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部门），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香港联交所。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利息开支	244
收取联营公司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3,361
收取联营公司管理服务收入	89
收取联营公司利息收入	21
收取合营企业管理服务收入	54
付予同系附属公司 IT 系统使用费	756
付予同系附属公司行政服务费	30
付予同系附属公司商业运营及管理服务费	225
付予同系附属公司物业管理服务费	809
付予同系附属公司购买产品	5
收取同系附属公司利息收入	447
收取同系附属公司管理服务收入	295
	657
付予同系附属公司购买服务	
付予其他关联方购买服务	6,48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9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3、债券代码	188058.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058.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3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3 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3 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1 越交 03 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3 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 21 越交 03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3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3 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21 越交 03 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21 越交 03 债券。所赎回的 21 越交 03 债券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21 越交 03 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 21 越交 03 债券将继续在第 6, 7 年存续。</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许建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058.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张路、沈宇星
联系电话	010-6083350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58.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无形经营权	收费公路及桥梁经营权及资本化的提升工程款	3,075,102	-2.77%	
商誉	收购附属公司时产生的商誉	51,458	0.00%	
物业、厂房及设备	包括员工宿舍、办公室装修、家私、装置及设备汽车等	5,903	10.56%	
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信息系统的原值及优化提升	1,525	-18.87%	
投资物业	出租的物业	2,927	-14.43%	
使用权资产	办公室的租赁使用权	1,323	-41.70%	使用权资产剩余期限自然减少。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投资于与其它股东有共同控制权之企业	46,097	-5.01%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投资于本集团拥有重大影响，但并无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的所有实体	149,091	-2.34%	
预付款项	改扩建的预付工程款	68,880	-28.81%	
借予一间联营	提供予联营公司的有息借款	1,541	140.50%	本年新增对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公司之贷款				联营公司借款。
应收账款	应收路费及租金	22,971	22.51%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预付工程款及按金	11,059	31.28%	本年项目公司的工程预付款增加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应收联营公司的利息及劳务费	5,606	6,662.61%	本年新增应收未收联营公司股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银行存款及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96,657	49.95%	公司为投资并购准备资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46,024	246,024	-	8.00%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14,670	514,670	-	16.74%
无形经营权（湖北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619,407	619,407	-	20.14%
无形经营权（湖北汉蔡高速收费权）	315,595	315,595	-	10.26%
无形经营权（湖北汉鄂高速收费权）	387,015	387,015	-	12.59%
无形经营权（河南兰尉高速收费权）	198,198	198,198	-	6.45%
无形经营权（河南平临高速收费权）	193,635	193,635	-	6.30%
合计	2,474,544	2,474,54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46,024	-	246,024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14,670	-	514,670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北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619,407	-	619,407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北汉蔡高速收费权）	315,595	-	315,59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北汉鄂高速收费权）	387,015	-	387,01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河南兰尉高速收费权）	198,198	-	198,198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河南平临高速收费权）	193,635	-	193,63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合计	2,474,544		2,474,544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余额 900 万元。

（一）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51 亿元和 72.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1.07	39.86	70.93	97.93%
银行贷款	-	0.50	-	0.50	0.6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1.00	-	1.00	1.38%
合计	-	32.57	39.86	72.4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5.76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4.64 亿元和 172.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1.12	44.85	75.97	44.14%
银行贷款	-	18.92	76.21	95.13	55.2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1.00	-	1.00	0.58%
合计	-	51.04	121.06	172.1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2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5.76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负债				
借款	762,126	924,783	-17.59%	
应付票据	398,569	381,598	4.45%	
公司债券	49,952	49,967	-0.03%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6,667	27,298	-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15	298,856	-4.70%	
租赁负债	222	1,267	-82.48%	租赁负债剩余期限自然减少。
流动负债				
借款	199,220	201,512	-1.14%	
应付票据	259,473	187,299	38.53%	公司本年度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债券	51,726	1,227	4,115.65%	5 亿元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到期。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	5,077	-100.00%	本年度已结清。
应付账款、票券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113,271	118,429	-4.36%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3,225	2,471	30.51%	本年度新增递延收入项目。
租赁负债	1,070	1,043	2.59%	
当期所得税负债	7,200	9,238	-22.06%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4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60%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	517,336	355,904	102,339	60,519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7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	539,413	397,989	73,328	35,23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30,751,018	31,626,346
商誉	514,577	514,5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59,028	53,392
其他无形资产	15,246	18,792
投资物业	29,270	34,205
使用权资产	13,227	22,686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60,966	485,281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490,905	1,526,599
预付款项	688,799	967,494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15,406	6,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38,442	35,255,778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29,714	187,508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10,594	84,244
应收联营公司的款项	56,062	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66,568	1,978,432
流动资产合计	3,362,938	2,251,013
总资产	37,401,380	37,506,791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11,849,407	11,700,984
非控股权益	3,829,307	3,557,831
总权益	15,826,036	15,406,137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7,621,259	9,247,828
应付票据	3,985,690	3,815,984
公司债券	499,517	499,667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66,667	272,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146	2,988,563
租赁负债	2,223	12,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23,502	16,837,687
流动负债：		
借款	1,992,201	2,015,121
应付票据	2,594,725	1,872,993
公司债券	517,257	12,268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	50,77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1,132,712	1,184,286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32,248	24,714
租赁负债	10,696	10,429
当期所得税负债	72,003	92,384
流动负债合计	6,351,842	5,262,967
总负债	21,575,344	22,100,654
权益与负债总额	37,401,380	37,506,7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48	205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6,931,161	5,933,105
使用权资产	1,135	1,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2,544	5,935,247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206,372	12,861,171
按金及预付款项	3,061	3,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206	927,832
流动资产合计	14,352,639	13,792,421
总资产	21,285,183	19,727,668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4,967,524	4,262,405
总权益	5,114,846	4,409,727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985,690	3,815,984
公司债券	-	499,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租赁负债	343	1,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1,033	4,351,839
流动负债：		
借款	150,062	150,178
应付票据	2,594,725	1,872,993
公司债券	512,178	12,26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876,680	8,878,35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4,843	51,508
租赁负债	816	804
流动负债合计	12,149,304	10,966,102
总负债	16,170,337	15,317,941
权益与负债总额	21,285,183	19,727,668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4,331,357	3,867,119
经营成本	-2,421,610	-2,024,237
建造及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1,273,039	1,062,101
建造及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1,273,039	-1,062,101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240,666	97,085
一般及行政开支	-277,704	-298,229
营运盈利	1,391,377	1,641,738
财务收入	22,356	29,782
财务费用	-425,319	-481,226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69,325	72,302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90,834	35,009
除所得税前盈利	1,148,573	1,297,605
所得税开支	-266,107	-333,245
年度盈利	882,466	964,360
应占：		
本公司股东	532,947	656,781
非控股权益	349,519	307,57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	0.3185	0.3925
每股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0.3185	0.3925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1,144,394	380,079
一般及行政开支	-20,944	-31,652
营运盈利	1,123,450	348,427
财务收入	131,398	126,263
财务费用	-161,934	-175,895
除所得税前盈利	1,092,914	298,795
所得税开支	-3,523	-4,760
年内盈利	1,089,391	294,03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25 年	2024 年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3,489,728	2,995,381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413,894	-336,991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3,075,834	2,658,390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支付广州北二环改扩建项目	-148,938	-50,568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886,651	-945,506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	-614,381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所得款	-	93,982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之所得款项	250	24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	-15,394	-27,697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71,250	146,986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93,640	65,834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9,000	-
已收利息	22,939	30,005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871,904	-1,301,097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983,700	1,933,764
直接控股公司贷款所得款项	100,000	100,000
发行应付票据所得款项	2,692,147	4,280,136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项	499,385	-
偿还银行借款	-2,630,885	-1,132,416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	-125
偿还应付票据	-1,800,000	-3,470,000
偿还公司债券	-	-2,000,000
偿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	-10,000
偿还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100,000
来自非控股股东之出资	192,000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381,826	-421,605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320,815	-389,070
已付利息	-436,786	-538,158
租赁负债付款（连同利息）	-12,348	-12,216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1,215,428	-1,759,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减少）净额	988,502	-402,397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78,432	2,380,7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366	4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66,568	1,978,4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25 年	2024 年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营运盈利	1,123,450	348,427
下列各项的折旧：		
一 物业、厂房及设备	37	35
一 使用权资产	801	830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运现金流量	1,124,288	349,292
营运资金变动：		
按金及预付款项减少	347	1,76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减少）/增加	-40,538	9,761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1,222,539	988,48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1,671	618,955
经营（所用）/产生之现金	-140,113	1,968,250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3,523	-4,760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143,636	1,963,490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		
向一间附属公司注资	-1,000,000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80	-9
已收利息	8,736	9,133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991,344	9,124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	-125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50,000	-
直接控股公司贷款所得款项	-	100,000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2,692,147	4,280,136
偿还票据	-1,800,000	-3,470,000
偿还公司债券	-	-2,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
偿还直接控股公司债券	-	-100,0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381,826	-421,605
已付利息	-159,225	-227,350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849	-805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350,247	-1,839,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784,733	132,865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7,832	794,8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07	10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206	927,8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3至199頁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已在各事項中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就這些事項須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程序的效能，該等程序以回應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均為我們就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無形經營權的攤銷</p> <p>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無形經營權人民幣307.51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82%，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無形經營權攤銷為人民幣18.68億元，佔貴集團所提供經營成本77%。</p> <p>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根據特定期間的車流量對無形經營權經營期內的預測總車流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p> <p>就預測總車流量的估計，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考慮歷史經營資料、收費公路及其鄰近交通網絡的預期發展以及(如適用)參考交通顧問編制的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前瞻性調整在預測總車流量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作出。</p> <p>有關無形經營權攤銷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f)、4(c)及13披露。</p>	<p>我們就無形經營權攤銷進行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管理層對預測總車流量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獲取及理解管理層在估計無形經營權的預測總車流量時所採取的程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估計的合理性； — 若管理層使用及引述交通顧問編制的交通研究，我們會評估獨立外部交通顧問的資格、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評估於估計預測總車流量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及 — 重新計算及檢查管理層就無形經營權確認攤銷的計算方式。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i></p> <p>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非財務長期資產包括無形經營權人民幣307.51億元、商譽人民幣5.15億元、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4.61億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4.91億元以及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人民幣6.89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91%，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p> <p>管理層評估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財務長期資產(不包括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減值跡象的長期資產及商譽將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減值測試中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如估計車流量、收入增長、貼現率等。</p> <p>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已就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經營權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65億元。概無就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非財務長期資產計提減值。</p> <p>有關非財務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g)、2(k)、4(a)、4(b)、13、14、19及20披露。</p>	<p>我們就非財務長期資產減值評估進行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與管理層討論非財務長期資產的減值跡象及檢查減值測試模型的合理性；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假設及參數的恰當性； — 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 — 檢查證明憑據的輸入數據，如過往財務資料、經批准預算及審閱管理層過往所作預算的準確性； — 檢查管理層減值評估中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對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車流量所產生的收益增長)可能出現的合理下行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許建輝(執業證書編號：P047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331,357	3,867,119
經營成本	7、8	(2,421,610)	(2,024,237)
建造及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	35	1,273,039	1,062,101
建造及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35	(1,273,039)	(1,062,1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40,666)	97,0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	(277,704)	(298,229)
營運盈利		1,391,377	1,641,738
財務收入	9	22,356	29,782
財務費用	9	(425,319)	(481,2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扣除稅項)	19	69,325	72,3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20	90,834	35,009
除所得稅前盈利		1,148,573	1,297,605
所得稅開支	10	(266,107)	(333,245)
年度盈利		882,466	964,36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32,947	656,781
非控股權益		349,519	307,579
		882,466	964,360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3185	0.3925
每股攤薄盈利		0.3185	0.3925

第110至199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882,466	964,36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52)	26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52)	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2,214	964,62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32,695	657,046
非控股權益	349,519	307,579
	882,214	964,625

第110至199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經營權	13	30,751,018	31,626,346
商譽	14	514,577	514,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59,028	53,39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5,246	18,792
投資物業	17	29,270	34,205
使用權資產	15(b)	13,227	22,68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460,966	485,2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490,905	1,526,599
預付款項	21	688,799	967,49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7	15,406	6,406
		34,038,442	35,255,7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29,714	187,5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10,594	84,2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56,062	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66,568	1,978,432
		3,362,938	2,251,013
總資產			
		37,401,380	37,506,79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3	147,322	147,322
儲備	24	11,849,407	11,700,984
		11,996,729	11,848,306
非控股權益			
		3,829,307	3,557,831
總權益			
		15,826,036	15,406,13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7,621,259	9,247,828
應付票據	28	3,985,690	3,815,984
公司債券	29	499,517	499,667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	26	266,667	272,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848,146	2,988,563
租賃負債	15(b)	2,223	12,670
		15,223,502	16,837,687
流動負債			
借款	25	1,992,201	2,015,121
應付票據	28	2,594,725	1,872,993
公司債券	29	517,257	12,2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	50,772
應付賬款、應付票券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30	1,132,712	1,184,286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	26	32,248	24,714
租賃負債	15(b)	10,696	10,4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003	92,384
		6,351,842	5,262,967
總負債		21,575,344	22,100,654
權益與負債總額		37,401,380	37,506,791

第103至19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艷
董事

姚曉生
董事

第110至199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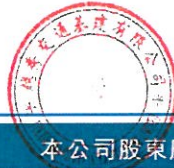


	附註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a)	3,489,728	2,995,38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和預扣稅		(413,894)	(336,99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75,834	2,658,39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廣州北二環公司改擴建項目」)		(148,938)	(50,568)
支付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886,651)	(945,5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	(614,3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2	—	93,982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250	2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15,394)	(27,697)
已收聯營公司之分紅		71,250	146,986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分紅	19	93,640	65,83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9,000)	—
已收利息		22,939	30,0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71,904)	(1,301,09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83,700	1,933,76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	100,000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2,692,147	4,280,136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499,385	—
償還銀行借款		(2,630,885)	(1,132,416)
支付銀行融資費用		—	(125)
償還應付票據		(1,800,000)	(3,470,000)
償還公司債券		—	(2,000,00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10,000)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000)	(10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192,000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81,826)	(421,60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20,815)	(389,070)
已付利息		(436,786)	(538,158)
租賃負債付款(連同利息)	15(b)	(12,348)	(12,2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5,428)	(1,759,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88,502	(402,3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432	2,380,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66)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66,568	1,978,432

第110至199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322	11,700,984	3,557,831	15,406,137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532,947	349,519	882,466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252)	—	(252)
全面收益總額	—	532,695	349,519	882,214
與擁有人交易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192,000	192,0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446)	—	(2,446)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381,826)	—	(381,826)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270,043)	(270,04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384,272)	(78,043)	(462,315)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322	11,849,407	3,829,307	15,826,03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322	11,466,015	3,236,600	14,849,937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656,781	307,579	964,36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265	—	265
全面收益總額	—	657,046	307,579	964,625
與擁有人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472)	—	(472)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421,605)	—	(421,605)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439,842)	(439,8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620,550	620,5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167,056)	(167,05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422,077)	13,652	(408,425)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322	11,700,984	3,557,831	15,406,137

第110至199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隸屬於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17樓A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此等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附註提供編制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制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詞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

(ii) 持續經營考慮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人民幣2,988,904,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以及應付賬款、應付票券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92,201,000元、人民幣2,594,725,000元及人民幣1,132,712,000元。儘管發生上述事件，惟經計及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未發行額度及運營產生的內部資金)，本公司董事仍然對本集團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負債到期時還款充滿信心。故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iii)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iv) 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用有關準則(如適用)。

新準則／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起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採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iv) 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管理層認為，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於生效時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主導該實體事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獨立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2(b)(iv))。

(iii) 聯合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投資於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聯合安排的合法架構而定。本集團僅擁有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附註2(b)(iv))。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iv)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扣減投資賬面值。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入賬之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其他實體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入賬之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k)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一項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即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定／許可的其他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vi) 業務合併

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對所收購業務的前業主產生的負債、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以及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公允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個別收購項目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的超出部分、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實體的過往任何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均作為商譽入賬。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的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則於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財務收入／(費用)」。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列。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境外業務(當中並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之損益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iv)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在權益內與該項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經營權

本集團已獲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授予十八年至三十年經營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經營權。根據有關政府的批文及有關法規，本集團須負責建設收費公路及橋樑及收購相關的設施及設備，亦須於批准經營期間負責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營運及管理、維修及檢修。於經營期間收取的公路費將撥歸於本集團。有關收費公路／橋樑資產均須於經營權屆滿時交還地方政府機關，而不會對本集團作任何補償。

本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式將收費公路及橋樑基建入賬，有關支出由收費公路及橋樑使用者支付，而特許權授予方(各級地方政府)並無就收回所涉建築成本數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各級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權利向收費公路／橋樑服務使用者就無形資產收費，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攤銷乃根據特定期間的車流量對資產使用年限內的預測總車流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於使用年限內之預測總車流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先前估計的預測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追溯性調整。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誠如附註2(k)所述，商譽不作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因此獲分配商譽。單位或單位組別就商譽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識別為最低層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無形經營權及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包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項目收購的開支。

隨後成本均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二十五至五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二十年
汽車	三至十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k))。

出售收益及虧損均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永久地契辦公室)乃為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不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進行初始計量。其後，以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作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投資於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其他資產須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即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於就減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財務資產進行分類：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文所述：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角度中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及公司債券。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取決於：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性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而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型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值計算財務資產，而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加上與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從財務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於「財務收入／(費用)」，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財務收入／(費用)」中確認。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計入「財務收入／(費用)」，而減值開支在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收入／(費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收入／(費用)」(按適用情況)。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允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m)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n)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一般於30天內到期結清，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均分類為流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工具之通知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p)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有關款項毋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付。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須支付之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很可能被提取,則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償還,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以使其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不再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融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構成財務費用的一部分。

(s)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扣除債務折價),直接歸屬之已產生發債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估計融資期內資本化及攤銷。債務折價列作已收所得款項減少,而相關遞增按實際利率法於估計融資期內於合併損益表列作利息開支。

(t)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發債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發債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公司債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按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繳稅項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根據因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變動予以調整。

當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中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計提。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作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根據物業將可於出售時整體收回的假設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有可能取得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未有就賬面值及投資於境外業務的稅基的暫時差額(其由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作出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即使同一類別責任內之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而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w)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動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相反，將該等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倘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結餘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含小型辦公室傢俱。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x)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往期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任何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如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則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如獨立銷售價格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保證金或調整後的市場評估方法估算，取決於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

收入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如本集團履約如下，則對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為本集團創建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而轉移，則通過參考完全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來確認有關期間的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確認收入的具體標準如下所述。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乃根據以下方法之一而計量，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表現：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進行工作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工作或投入總額。
 - (i) 來自公路及橋樑業務的路費收入以及其他路費營運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 (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及來自服務區及油站的收入於合併損益表內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委託公路管理服務收入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收入確認(續)

- (iv) 建築服務收入使用計量服務完成進度的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加強時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建築服務完成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 (v) 本集團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建築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加強時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藉參考根據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佔每份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而逐步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如融資部分的影響屬重大，則本集團會調整融資部分的代價金額。

(z) 股息分派、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付款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aa) 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服務提供予客戶的履約責任。

(ab)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來自政府之補助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必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匹配期間於損益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c) 關聯方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構成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的損益表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值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評估為將最終歸屬於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值。獎勵附帶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值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其設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被視為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時，倘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開支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最低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就獎勵的任何開支即時確認，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猶如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大多數收入乃來自中國業務。除下文所載若干結餘外，本集團在中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 (「港元」) 計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1
其他應收款項	360
其他應付款項	(5,249)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 (「港元」) 計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
其他應收款項	272
其他應付款項	(3,0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匯相關款額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u>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u>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7)	256
<u>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u>		
匯兌差額	(252)	265

把人民幣轉換為港元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監管。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000元(二〇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35,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外幣計值的結餘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由以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結餘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控浮息借款與定息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比例，從而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四年，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3,765,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33,368,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受規管商業銀行，故該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承受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任何過期款項進行定期審核及採取後續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極低的預期虧損比率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應收賬款的對手方為中國政府，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極低。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繼續按攤銷成本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減值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抵押的抵押品。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使然，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亦可參閱附註2(a)(ii))。

下表就以下各項根據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 (a) 全部非衍生財務負債；及
- (b) 合約到期日對於瞭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屬必要的已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淨額及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的財務負債。於該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各自的利息付款)。

	按需要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及 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及 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性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合約到期日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2,225,759	2,251,233	2,646,063	3,755,518	10,878,573
應付票據	—	2,649,711	1,280,342	1,954,739	1,093,603	6,978,395
公司債券	—	515,944	9,000	503,970	—	1,028,914
應付賬款、應付票券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	767,446	—	—	—	767,446
租賃負債	—	11,241	724	1,127	1,315	14,407
	—	6,170,101	3,541,299	5,105,899	4,850,436	19,667,735

	按需要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及 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及 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性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合約到期日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2,334,304	2,216,689	4,082,389	4,357,565	12,990,947
應付票據	—	1,600,443	1,184,951	1,828,433	1,121,848	5,735,675
公司債券	—	19,200	506,944	—	—	526,14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50,772	—	—	—	—	50,7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	890,671	—	—	—	890,671
租賃負債	—	11,222	10,316	1,485	1,315	24,338
	50,772	4,855,840	3,918,900	5,912,307	5,480,728	20,218,54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利用資本借貸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票據、公司債券、借款(不包括應付票據、公司債券及借款的應付利息)及租賃負債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資本借貸比率的計算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9,606,363	11,253,548
應付票據	6,509,611	5,611,386
公司債券	999,427	499,667
租賃負債	12,919	23,099
總債務	17,128,320	17,387,7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568)	(1,978,432)
債務淨額	14,161,752	15,409,268
權益總額	15,826,036	15,406,137
總資本	29,987,788	30,815,405
資本借貸比率	47.2%	50.0%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借貸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末的應付票據、公司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以及借款餘額減少的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本節闡釋釐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下文為各等級的說明。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允值等級轉入及轉出的項目。於兩個年度內，公允值等級分類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買賣與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數字的倚賴。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及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與按適用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相若，並分類為第二級。由於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並分類為第二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406	6,406	15,406	6,406
非流動借款	7,621,259	9,247,828	7,293,290	8,958,521
應付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3,985,690	3,815,984	4,091,913	3,947,983
公司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499,517	499,667	503,770	526,204

以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財務資產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計入應付賬款、應付票券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一年內到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有關估計將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顯著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商譽及無形經營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當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亦測試無形經營權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及無形經營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利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使用價值，本集團亦須對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評估，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b)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及無形經營權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

無形經營權攤銷乃根據一特定期間的交通量佔資產整段可使用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量增長率介乎約-24.0%至12.5%(不包括進行重大維修和保養年份的增長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相關所得稅的計提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為數眾多且其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可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用以對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管理層根據具有稅項虧損的個別實體所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未來交通量及特別情況行使其判斷以釐定未來應課稅盈利。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構成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主要申報分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表現。執行董事以年內除所得稅後盈利為計量基準，評估此項主要申報分部的表現。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及其他方面。該等業務概不構成獨立分部。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計量基準一致的方式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費公路營運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路費收入	4,249,020	—	4,249,020
— 來自服務區及油站的收入	40,145	—	40,145
— 委託公路管理服務收入	33,611	—	33,611
— 其他路費營運收入	8,581	—	8,581
	4,331,357	—	4,331,357
攤銷			
— 無形經營權	(1,867,865)	—	(1,867,865)
— 其他無形資產	(6,971)	—	(6,97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96)	(66)	(17,562)
— 使用權資產	(11,037)	—	(11,037)
無形經營權減值	(265,000)	—	(265,000)
其他賠償收入	6,807	—	6,807
政府補貼	1,963	—	1,963
營運盈利／(虧損)	1,392,975	(1,598)	1,391,377
財務收入	22,356	—	22,356
財務費用	(425,319)	—	(425,3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扣除稅項)	69,325	—	69,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106,728	(15,894)	90,834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166,065	(17,492)	1,148,573
所得稅開支	(266,107)	—	(266,107)
年內盈利／(虧損)	899,958	(17,492)	882,46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費公路營運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路費收入	3,786,234	—	3,786,234
— 來自服務區及油站的收入	38,171	—	38,171
— 委託公路管理服務收入	34,932	—	34,932
— 其他路費營運收入	7,782	—	7,782
	<u>3,867,119</u>	<u>—</u>	<u>3,867,119</u>
攤銷			
— 無形經營權	(1,514,463)	—	(1,514,463)
— 其他無形資產	(6,260)	—	(6,26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7)	(66)	(13,943)
— 使用權資產	(11,283)	—	(11,283)
政府補貼	3,797	—	3,7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5,840	—	65,840
	<u>1,644,423</u>	<u>(2,685)</u>	<u>1,641,738</u>
營運盈利／(虧損)	1,644,423	(2,685)	1,641,738
財務收入	29,782	—	29,782
財務費用	(481,226)	—	(481,2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扣除稅項)	72,302	—	72,3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53,076	(18,067)	35,009
	<u>1,318,357</u>	<u>(20,752)</u>	<u>1,297,605</u>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318,357	(20,752)	1,297,605
所得稅開支	(333,245)	—	(333,245)
	<u>985,112</u>	<u>(20,752)</u>	<u>964,360</u>
年內盈利／(虧損)	985,112	(20,752)	964,3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費公路營運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37,361,064	40,316	37,401,3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08,052	—	1,008,052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60,966	—	460,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87,585	3,320	1,490,905
分部負債總額	(21,446,974)	(128,370)	(21,575,344)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37,457,455	49,336	37,506,7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08,220	—	1,108,2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51,388	—	2,151,388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85,281	—	485,2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7,385	19,214	1,526,599
分部負債總額	(21,980,373)	(120,281)	(22,100,654)

所有主要經營實體均駐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不作地理資料呈列。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路費收入及其他路費營運收入

履約責任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即通過公路及橋樑時履行。付款於服務提供完成時即時到期。

來自服務區及油站的收入

履約責任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履行。來自服務區及油站的收入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委託公路管理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且提供服務前通常要求支付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根據產生的時間計費。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經營權減值(附註13)	(265,000)	—
高速公路及橋樑損壞賠償	13,320	9,146
其他賠償收入(附註a)	6,807	7,136
管理服務收入	4,909	5,184
政府補貼	1,963	3,797
其他	1,496	3,779
其他租金收入	460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附註17)	(4,458)	(4,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63)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	—	65,84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6,475
	(240,666)	97,085

附註：

(a) 金額主要指來自第三方及政府就徵用土地以及拆除廠房及其他綠化設施的賠償。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經營成本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及附加費	24,058	22,785
攤銷		
—無形經營權(附註13)	1,867,865	1,514,463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6,971	6,26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17,562	13,943
—使用權資產(附註15(b))	11,037	11,2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09,098	389,090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養護開支	189,818	176,884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開支	111,045	112,61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980	2,980
—非審計服務	969	5,1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926	29,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85,708	270,137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6,596	41,909
— 社會保障成本	40,970	39,337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38,270	38,179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1)	(2,446)	(4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09,098	389,090

僱員福利開支中人民幣220,467,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196,110,000元)及人民幣188,631,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192,980,000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經營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4元)。倘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每月7,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504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二〇二四年：無)。於年內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二〇二四年：無)。合共人民幣46,596,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41,909,000元)的供款於年內應付予基金。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動用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〇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9列示的分析。年內，應向餘下四名(二〇二四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8,283,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4,558,000元)，包括工資人民幣2,032,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1,092,000元)、酌情發放的花紅人民幣5,531,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2,956,000元)、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人民幣557,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253,000元)、僱主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559,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268,000元)及到期後撥回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96,000元(二〇二四年：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000元)。

薪金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酬金範圍(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9 財務收入／(費用)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149	29,55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207	231
財務收入	<u>22,356</u>	<u>29,782</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76,808)	(308,055)
— 銀行融資費用	(34)	(392)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443)	(3,101)
— 應付票據	(135,369)	(138,989)
— 公司債券	(24,625)	(34,695)
— 租賃負債(附註15(b))	(590)	(1,010)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7)	256
其他	(9,744)	(12,004)
	<u>(450,650)</u>	<u>(497,990)</u>
減：就無形經營權的資本化利息	25,331	16,764
財務費用	<u>(425,319)</u>	<u>(481,22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收入，故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〇二四年：無)。
- (b)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盈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主要所得稅稅率為25%(二〇二四年：25%)。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於二〇一九年獲認可為合資格實體，可自二〇一八年起享有三年所得稅優惠稅率待遇，可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優惠稅率待遇已延長至截至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西越秀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三年獲認可為合資格實體，可自二〇一三年起享有18年所得稅優惠稅率待遇，可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於二〇二〇年，所得稅優惠稅率待遇已延長至截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外，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外資企業所賺取盈利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的分配股息再投資以及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按5%或10%(二〇二四年：5%或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若干實體的未匯出收益涉及的預扣稅確認人民幣163,288,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180,278,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因預期將以該等收益於中國進行再投資。

- (c) 合併損益表內已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524	376,233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40,417)	(42,988)
	266,107	333,245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減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列示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148,573	1,297,605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	(90,834)	(35,009)
減：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扣除稅項)	(69,325)	(72,302)
	988,414	1,190,294
按25%(二〇二四年：25%)的稅率計算	247,104	297,574
毋須繳稅的收入	(1,435)	(14,943)
不可扣稅的開支	46,932	43,402
享有優惠稅率待遇的附屬公司的盈利	(81,748)	(88,83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附註(i))	49,965	73,91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256)	(1,48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578)	(607)
繳納所得稅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6,600	22,817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3,523	4,760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	—	(3,343)
所得稅開支	266,107	333,245

附註：

- (i) 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虧損約人民幣448,492,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757,97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12,123,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189,493,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5,830,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452,319,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〇三〇年前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3,162,000 股(二〇二四年：1,673,162,000 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調整以反映購股權權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532,947	656,78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3,162	1,673,16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千份)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及年內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3,162	1,673,162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2 股息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 0.12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1091 元)(二〇二四年：每股 0.12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1097 元))的已派付中期股息	182,575	183,534
每股普通股 0.13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1145 元)(二〇二四年：每股 0.13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12 元))的擬派末期股息	191,624	200,737
	374,199	384,271

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且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3 無形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626,346
添置	1,257,537
攤銷(附註7)	(1,867,865)
減值(附註6)	(265,000)
年末賬面淨值	<u>30,751,018</u>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904,0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53,070)
賬面淨值	<u>30,751,018</u>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247,734
添置	1,005,4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249,6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2,137,198
攤銷(附註7)	(1,514,463)
年末賬面淨值	<u>31,626,346</u>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646,551
累計攤銷	(9,020,205)
賬面淨值	<u>31,626,346</u>

無形經營權攤銷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經營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廣州北二環公司改擴建項目正在施工。已產生的建設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80,216,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541,572,000元)。所有施工工作均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此外，本集團使用輸入法就為廣州北二環公司改擴建項目提供施工服務於年內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980,216,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541,572,000元)。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745,435,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26,142,853,000元)的無形經營權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經營權(續)

湖北大廣南高速的預測未來收費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預期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平行路段通武高速(江西段)、寧武高速(新幹至瑞昌段)及鄂咸高速(南段)分別於二〇二七年底、二〇二八年底及二〇三一年底開通，預期對本路段造成分流影響。本集團已對賬面值為人民幣5,976,000,000元的湖北大廣南高速無形經營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無形經營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應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使用價值，本集團亦須對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評估，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湖北大廣南高速截至二〇四二年餘下特許經營期的財務預算，預算年收益增長率介乎4%至19%。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7.31%。上一年度採用的估值方法並未發生後續變動。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透過確認本年度湖北大廣南高速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人民幣265,000,000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711,000,000元。此減值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無形經營權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增長率－由獨立交通顧問根據交通調查、過往交通數據、過往經濟指數及附近地區的預期收費網絡發展預測收益增長率。

貼現率－貼現率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無風險利率、收費公路營運商數據、市場風險溢價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特定調整而釐定。

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4 商譽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14,577	567,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3,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577	514,577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	(53,2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3,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577	514,577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西蒼郁高速公路、河南尉許高速公路、湖南長株高速公路及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上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相關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批准的高速公路餘下特許經營期財務預算為依據，而年度車流增長率介乎-24.0%至12.5%(不包括進行重大維修和保養年份的增長率)，與行業慣例相似。

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包括估計交通增長、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營運的車輛類型以及貼現率。高速公路或公路的收費率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管。

管理層根據過往記錄、以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釐定上述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管理層已考慮內部和外部因素，在適當時取得有關交通流量增長的獨立專業交通研究資料。所採用的貼現率範圍介乎5.23%至6.39%。有關計算已考慮收費公路行業的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租賃土地	樓宇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354	1,173	41,644	10,221	53,392
添置	—	—	22,035	1,701	23,736
出售	—	—	(237)	(266)	(503)
折舊(附註7)	(16)	(63)	(13,602)	(3,881)	(17,562)
匯兌差額	(8)	(27)	—	—	(35)
年末賬面淨值	<u>330</u>	<u>1,083</u>	<u>49,840</u>	<u>7,775</u>	<u>59,028</u>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8	18,235	113,190	25,645	157,548
累計折舊	(148)	(17,152)	(63,350)	(17,870)	(98,520)
賬面淨值	<u>330</u>	<u>1,083</u>	<u>49,840</u>	<u>7,775</u>	<u>59,028</u>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362	1,209	30,169	9,869	41,609
添置	—	—	14,211	917	15,1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9,775	4,415	14,1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2,788)	(606)	(3,394)
出售	—	—	—	(232)	(232)
折舊(附註7)	(16)	(62)	(9,723)	(4,142)	(13,943)
匯兌差額	8	26	—	—	34
年末賬面淨值	<u>354</u>	<u>1,173</u>	<u>41,644</u>	<u>10,221</u>	<u>53,392</u>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	18,694	100,766	26,071	146,022
累計折舊	(137)	(17,521)	(59,122)	(15,850)	(92,630)
賬面淨值	<u>354</u>	<u>1,173</u>	<u>41,644</u>	<u>10,221</u>	<u>53,392</u>

15(b)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於一月一日	22,686	4,737
添置	1,578	29,232
折舊費用(附註7)	(11,037)	(11,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7	22,686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3,099	5,073
新租賃	1,578	29,23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9)	590	1,010
付款	(12,348)	(12,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919	23,099
分析為：		
流動	10,696	10,429
非流動	2,223	12,670
	12,919	23,09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ii)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7)	(11,037)	(11,28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附註9)	(590)	(1,01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1,627)	(12,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b) 租賃(續)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活動中	12,348	12,216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數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792	—	18,792
添置	2,821	1,075	3,896
出售	(471)	—	(471)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6,935)	(36)	(6,971)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7	1,039	15,246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67	1,075	41,642
累計攤銷	(26,360)	(36)	(26,396)
賬面淨值	14,207	1,039	15,246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078
添置	6,173
出售	(19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7)	(6,260)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2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476
累計攤銷	(25,684)
賬面淨值	18,792

17 投資物業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205	38,039
匯兌差額	(477)	456
公允值虧損(附註6)	(4,458)	(4,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70	34,20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經由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評估，以釐定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估值師單獨釐定。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6)。

描述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計量公允值(第三級)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辦公室單位－中國	11,160	13,740
－辦公室單位－香港	12,464	14,446
－住宅單位－香港	5,646	6,019
	29,270	34,205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於引致公允值轉移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公允值等級轉入／轉出的項目。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二〇二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第三級)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辦公室單位 —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住宅單位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740	14,446	6,019
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	(2,580)	(1,671)	(207)
匯兌差額	—	(311)	(166)
年末結餘	11,160	12,464	5,646
年末所持資產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總額計入損益	(2,580)	(1,671)	(207)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辦公室單位 —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住宅單位 —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930	16,312	6,797
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	(1,190)	(2,155)	(945)
匯兌差額	—	289	167
年末結餘	13,740	14,446	6,019
年末所持資產的年內未變現虧損變動總額計入損益	(1,190)	(2,155)	(945)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範疇有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的使用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

本集團財政部門會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財政部門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每年年末時，財政部門會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與去年的估值報告作比較以評估物業估值變動；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7 投資物業(續)

估值方法

就中國及香港的辦公室及住宅單位而言，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將予以估值的物業與最近曾交易的鄰近其他可比較物業並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後作直接比較。對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呎價格。

估值技術於年內概無變動，而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第三級公允值等級。

描述	於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辦公室單位 — 中國	11,160 (二〇二四年： 13,740)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 每平方米 平均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 7,010 元至 人民幣 8,956 元	經調整每平方米 平均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12,464 (二〇二四年： 14,446)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 每平方呎 平均價格	每平方呎 人民幣 10,280 元至 人民幣 11,326 元	經調整每平方呎 平均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高
住宅單位 — 香港	5,646 (二〇二四年： 6,019)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 每平方呎 平均價格	每平方呎 人民幣 6,377 元至 人民幣 7,924 元	經調整每平方呎 平均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1。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829,307,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3,557,831,000元)。

持有重大非控股 權益的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北二環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1,423,615	1,109,712
湖北隨岳南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30%	1,193,967	1,217,514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10%	10%	170,069	195,791
湖北省漢蔡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	33%	418,969	404,172
河南越秀平臨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45%	619,404	627,302

18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金額於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披露。

概述財務狀況表

	廣州市北二環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隨岳南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漢蒙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越秀平臨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9,423	961,351	229,241	267,601	87,790	73,509	138,239	92,559	73,293	175,267
流動負債	(199,826)	(996,765)	(388,937)	(429,674)	(741,306)	(1,066,377)	(253,554)	(380,502)	(41,354)	(202,853)
流動淨資產/(負債)總額	459,597	(35,414)	(159,696)	(162,073)	(653,516)	(992,868)	(115,315)	(287,943)	31,939	(27,586)
非流動資產	4,513,935	4,080,911	5,164,885	5,365,516	6,202,290	6,690,249	3,162,581	3,309,250	1,955,594	2,146,324
非流動負債	(1,414,494)	(1,271,217)	(1,025,298)	(1,145,065)	(3,848,088)	(3,739,475)	(1,777,664)	(1,796,542)	(611,079)	(724,734)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3,099,441	2,809,694	4,139,587	4,220,451	2,354,202	2,950,774	1,384,917	1,512,708	1,344,515	1,421,590
淨資產	3,559,038	2,774,280	3,979,891	4,058,378	1,700,686	1,957,906	1,269,602	1,224,765	1,376,454	1,394,0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概述損益表

	廣州市北二環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隨岳南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漢蔡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越秀平臨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3,388	1,045,790	733,276	734,805	398,443	416,234	309,639	252,773	526,140	51,297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605,189	622,423	352,316	348,432	(314,080)	2,593	62,481	7,598	201,118	19,6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0,891)	(75,123)	(88,395)	(87,414)	56,860	(32,351)	(17,645)	(2,090)	(50,882)	(4,655)
盈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34,298	547,300	263,921	261,018	(257,220)	(29,758)	44,836	5,508	150,236	15,005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3,719	218,920	79,176	78,305	(25,722)	(2,976)	14,796	1,817	67,606	6,752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91,816	333,697	102,723	99,791	—	—	—	—	75,504	—

18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概述現金流量

	廣州市北二環 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隨岳南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 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漢蒙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越秀平臨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860,879	804,166	674,020	665,174	315,197	338,130	238,409	171,867	447,511	44,818
已付所得稅	(122,508)	(118,971)	(120,423)	(109,106)	—	—	(29,004)	(17,324)	(53,667)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38,371	685,195	553,597	556,068	315,197	338,130	209,405	154,543	393,844	44,81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674,921)	(507,258)	(77,506)	(106,980)	(31,904)	(68,736)	(34,997)	(33,266)	(77,021)	111,43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的現金淨額	281,982	(385,108)	(511,850)	(453,995)	(280,933)	(268,424)	(160,655)	(118,794)	(421,466)	(6,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345,432	(207,171)	(35,759)	(4,907)	2,360	970	13,753	2,483	(104,643)	149,96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53	484,024	240,635	245,542	11,849	10,879	9,329	6,846	149,9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285	276,853	204,876	240,635	14,209	11,849	23,082	9,329	45,326	149,9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5,281	478,813
年內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92,441	100,178
— 所得稅開支	(23,116)	(27,876)
	69,325	72,302
股息	(93,640)	(65,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966	485,281

合營企業(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承擔及負債。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1,603	510,422
折舊及攤銷	(168,990)	(161,201)
利息收入	1,846	3,100
利息開支	(97)	(381)
其他開支—淨額	(70,245)	(65,717)
除所得稅前盈利	264,117	286,223
所得稅開支	(66,046)	(79,646)
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8,071	206,577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532	396,492
其他流動資產	8,938	8,695
流動資產總額	491,470	405,1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5,534)	(96,691)
流動負債總額	(95,534)	(96,691)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5,553	1,103,091
財務負債	—	(5,000)
其他負債	(14,442)	(20,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42)	(25,070)
淨資產	1,317,047	1,386,517

以上資料反映在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非本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經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淨資產	1,386,517	1,368,036
年內盈利	198,071	206,577
已付股息	(267,541)	(188,096)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淨資產	1,317,047	1,386,517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60,966	485,28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	460,966	485,281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6,599	1,599,983
年內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127,222	67,940
— 所得稅開支	(36,388)	(32,931)
	90,834	35,009
股息	(126,528)	(108,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905	1,526,599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於各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遠 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 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9,900	978,575	690,395	638,162	244,525	225,331
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4,557	391,861	98,780	40,911	28,867	28,796
應佔聯營公司宣派之股息	(89,170)	(21,118)	—	(30,409)	(34,358)	(42,77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59,923	1,465,084	4,309,188	4,639,113	2,101,455	2,227,830
流動資產	486,535	84,585	219,368	173,966	131,315	87,758
	1,846,458	1,549,669	4,528,556	4,813,079	2,232,770	2,315,5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25,611)	(197,488)	(1,651,568)	(1,971,003)	(389,703)	(407,1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25,772)	(58,249)	(248,741)	(312,609)	(100,868)	(80,538)
	(651,383)	(255,737)	(1,900,309)	(2,283,612)	(490,571)	(487,729)
淨資產	1,195,075	1,293,932	2,628,247	2,529,467	1,742,199	1,827,859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除非說明，否則並非本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的市值為人民幣478,800,000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48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 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 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淨資產	1,293,932	1,016,557	2,529,467	2,617,250	1,827,859	1,941,649
年內盈利	384,557	391,861	98,780	40,911	28,867	28,796
股息	(483,414)	(114,486)	—	(128,694)	(114,527)	(142,586)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淨資產	1,195,075	1,293,932	2,628,247	2,529,467	1,742,199	1,827,859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23,053	341,288	621,055	597,714	522,660	548,359
減值撥備	(34,503)	(34,503)	(5,702)	(5,702)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	288,550	306,785	615,353	592,012	522,660	548,359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1。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103)	(55,580)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2,103)	(55,58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64,342	79,443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9,714	187,5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9,393	1,051,738
	1,029,107	1,239,246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	(688,799)	(967,494)
	340,308	271,752

附註：非流動部分為本集團就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而作出的預付款項。

基於應收賬款確認日(即提供服務的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4,832	116,999
一至三個月	—	12,315
三至六個月	—	20,259
六個月以上	94,882	37,935
總計	229,714	187,508

本集團的收入一般是以現金付款及通常不設任何應收賬款結欠。應收賬款指應收地方交通部門的款項，有關部門因中國高速公路實施了統一路費收取政策而為全部經營實體收取路費收入。由於董事認為收費公路應收收入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因此並無提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92,068	1,687,93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74,500	29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6,568</u>	<u>1,978,4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60,457	1,974,949
港元	6,111	3,483
	<u>2,966,568</u>	<u>1,978,432</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可靠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股本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0.08805元)的普通股	<u>1,673,162,295</u>	<u>147,322</u>	<u>1,673,162,295</u>	<u>147,322</u>

2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資產	與非控股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75,743	1,501,716	5,179	407,300	729,089	6,189,442	558,250	(65,735)	11,700,984
年內盈利	—	—	—	—	—	532,947	—	—	532,947
匯兌差額	—	—	—	(252)	—	—	—	—	(252)
轉撥	—	—	—	—	117,614	(117,614)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股息	—	—	(2,446)	—	—	—	—	—	(2,446)
—二〇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98,435)	—	—	(198,435)
—二〇二五年中期股息	—	—	—	—	—	(183,391)	—	—	(183,391)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375,743</u>	<u>1,501,716</u>	<u>2,733</u>	<u>407,048</u>	<u>846,703</u>	<u>6,222,949</u>	<u>558,250</u>	<u>(65,735)</u>	<u>11,849,407</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資產	與非控股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75,743	1,501,716	5,651	407,035	605,026	6,078,329	558,250	(65,735)	11,466,015
年內盈利	—	—	—	—	—	656,781	—	—	656,781
匯兌差額	—	—	—	265	—	—	—	—	265
轉撥	—	—	—	—	124,063	(124,063)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股息	—	—	(472)	—	—	—	—	—	(472)
—二〇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234,424)	—	—	(234,424)
—二〇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	(187,181)	—	—	(187,181)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375,743</u>	<u>1,501,716</u>	<u>5,179</u>	<u>407,300</u>	<u>729,089</u>	<u>6,189,442</u>	<u>558,250</u>	<u>(65,735)</u>	<u>11,700,9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於一九九六年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劃撥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如中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除稅後盈利(經抵銷前年度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
- (c) 資產重估儲備指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廣州北二環公司20%額外股權成為附屬公司前，重估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當時作為聯營公司所持有該公司40%股權所得的公允值收益。

25 借款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506,363	11,153,54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000	100,000
應付利息	7,097	9,401
借款總額	9,613,460	11,262,94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992,201)	(2,015,121)
非流動借款總額	7,621,259	9,247,828

- (a)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按如下償還：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2,201	2,015,121
一年以上但兩年及以內	2,070,308	1,946,669
兩年以上但五年及以內	2,280,474	3,585,467
超過五年	3,270,477	3,715,692
總計	9,613,460	11,262,949

- (b) 銀行借款人民幣7,473,000,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8,785,786,000元)以本集團的無形經營權(附註13)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均按1.95%至2.90%(二〇二四年：2.10%至3.00%)年利率計息。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借款實際利率為2.42%(二〇二四年：2.70%)。

25 借款(續)

(c)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2.45%(二〇二四年：3.0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於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主要為預收收費公路沿線經營服務區及油站的承辦商之餘下1至18年的收費及預先收取的建造服務費。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7,689	302,056
添置	40,890	84,299
計入「收入」	(39,664)	(88,6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915	297,689
減：非流動部分	(266,667)	(272,975)
流動部分	32,248	24,714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分配至來自服務區及油站的收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成交價人民幣333,960,000元將自二〇二六年起確認為來自服務區及油站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採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暫時差額全額計提。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67	17,959
12個月內將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1	1,682
	18,158	19,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7,306	2,976,145
12個月內將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8,998	32,059
	2,866,304	3,008,204
	2,848,146	2,988,56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88,563	3,072,085
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10)	(140,417)	(42,9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29,9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10,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8,146	2,988,563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分配股息 再投資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 附屬公司 於收費公路 權益而產生 的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攤銷無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的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35,000	15,671	2,084,955	872,749	(103)	(68)	3,008,204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10)	—	16,600	(93,263)	(55,485)	180	(645)	(132,613)
轉撥至宣派股息的 即期所得稅開支(附註10)	—	(9,287)	—	—	—	—	(9,287)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0</u>	<u>22,984</u>	<u>1,991,692</u>	<u>817,264</u>	<u>77</u>	<u>(713)</u>	<u>2,866,304</u>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35,000	21,312	2,165,772	874,420	—	230	3,096,734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10)	—	22,817	(80,817)	28,290	(103)	(298)	(30,111)
轉撥至宣派股息的 即期所得稅開支(附註10)	—	(28,458)	—	—	—	—	(28,4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29,961)	—	—	(29,961)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0</u>	<u>15,671</u>	<u>2,084,955</u>	<u>872,749</u>	<u>(103)</u>	<u>(68)</u>	<u>3,008,2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 附屬公司 於收費 公路權益 而產生的 公允值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9,170)	—	(10,471)	(19,641)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附註10)	640	—	843	1,483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0)	—	(9,628)	(18,158)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9,810)	(14,839)	—	(24,6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10,573)	(10,573)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附註10)	640	14,839	102	15,581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0)	—	(10,471)	(19,641)

就列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28 應付票據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509,611	5,611,386
應付票據利息	70,804	77,591
應付票據總額	6,580,415	5,688,97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594,725)	(1,872,993)
非流動應付票據總額	3,985,690	3,815,984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3.78%發行於二〇二六年一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據」）。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於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有權贖回，而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相關票據。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據的票面年利率由3.78%調整至2.7%並提前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70,000,000元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據。

於二〇二二年三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3.28%發行於二〇二七年三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據」）。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於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有權贖回，而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相關票據。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據的票面年利率由3.28%調整至1.0%並提前悉數贖回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據。

於二〇二三年八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2.87%發行於二〇二六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二〇二三年第一期票據」）。二〇二三年第一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

於二〇二四年四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2.84%發行於二〇三四年四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一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一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1.86%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日（「二〇二四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二〇二四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已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2.16%發行於二〇二七年六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〇二四年第二期中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二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二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票據(續)

於二〇二四年七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2.27%發行於二〇二九年七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〇二四年第三期中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三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三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

於二〇二四年八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2.14%發行於二〇二七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二〇二四年第四期中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四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四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1.93%發行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二〇二四年第五期中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五期票據」)。二〇二四年第五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1.98%發行於二〇三〇年一月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二〇二五年第一期中期票據」)。二〇二五年第一期中期票據按其面值總額的100%發行，並每年派付利息。

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1.56%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為期180日(「二〇二五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以及按票面利率1.56%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為期180日(「二〇二五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按票面年利率1.69%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為期180日(「二〇二五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均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融的直接歸屬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該等中期票據及超短融的估計年內資本化及攤銷。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2.31%(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當中包括利息支出及發行的資本化成本攤銷。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付票據人民幣135,369,000元(二〇二四年：人民幣138,989,000元)的利息開支。

29 公司債券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999,427	499,667
應付債券利息	17,347	12,268
公司債券總額	1,016,774	511,93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17,257)	(12,268)
非流動公司債券總額	499,517	499,667

29 公司債券(續)

本公司已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20]1004號)，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的申請。

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的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已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提取。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分兩個品種發行：

- (i) 票面利率為每年3.48%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債券；於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有權贖回相關公司債券，而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相關公司債券；及
- (ii) 票面利率為每年3.84%的人民幣5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債券；於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有權贖回相關公司債券，而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相關公司債券。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中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已悉數贖回。

本公司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〇二五年三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25]619號)，批准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的申請。

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六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25]1171號)，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的申請。

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已於二〇二五年六月提取。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由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按票面年利率1.80%發行，為期三年。

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及二〇二五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統稱「公司債券」)均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直接歸屬的發債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公司債券的估計年內資本化及攤銷。

公司債券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91%(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當中包括公司債券的利息支出及債務發行成本攤銷。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公司債券利息開支人民幣24,625,000元(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69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賬款、應付票券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券	61,962	52,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204	496,397
有關建築的應計項目及應付款項	552,546	635,798
	1,132,712	1,184,286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及應付票券以及有關建築的應計項目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91,425	260,208
31至90天	58,508	108,052
超過90天	364,575	319,629
	614,508	687,889

31 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股票期權計劃(「該期權計劃」)，已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除另行撤銷或修訂外，該期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所授出股票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兩至五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且不遲於授出股票期權之日或該期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十年結束。

本公司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股票期權的實例。本集團將該期權計劃視作一項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股票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該期權計劃項下的下列股票期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期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期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4.44	7,949	4.44	12,054
年內沒收	4.44	(4,577)	4.44	(4,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3,372	4.44	7,949

31 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期權數目 二〇二五年 千份	期權數目 二〇二四年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37	1,716	4.43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6	52	4.45	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6	52	4.68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0	141	4.43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7	13	4.45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7	13	4.68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737	1,716	4.43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6	52	4.45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6	52	4.68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737	1,716	4.43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6	52	4.45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6	52	4.68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0	141	4.43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7	13	4.45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7	13	4.68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737	1,716	4.43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6	52	4.45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6	52	4.68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0	141	4.43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7	13	4.45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7	13	4.68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40	141	4.43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7	13	4.45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7	14	4.68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372	7,949		

*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股票期權開支人民幣2,446,000元(二〇二四年：確認人民幣472,000元)。

於年末，本公司有3,372,065份該期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導致發行3,372,065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337,207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3,322,377份該期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津富」）的60%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津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附註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經營權	13	249,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3,394
應收賬款		1,7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1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4	(18,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9,9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6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0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
非控股權益		(167,056)
		124,9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5,840
代價總額		190,800
以現金支付		190,8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0,8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6,81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3,982

33 業務合併

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平臨」）55% 股權。平臨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無形經營權及經營平臨高速公路，該公路位於河南省。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於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幣 758,450,000 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內。

平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經營權	13	2,137,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4,190
應收賬款		26,3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69
借款		(858,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0,5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6,089)
按公允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9,000
非控股權益		(620,550)
以現金支付		758,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 26,366,000 元及人民幣 999,000 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6,366,000 元及人民幣 999,000 元。概無餘額預期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 2,298,000 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58,450)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6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14,38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2,298)
總現金流量淨額	(616,679)

自收購以來，平臨於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1,297,000元及為合併利潤貢獻人民幣15,004,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集團盈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351,495,000元及人民幣1,108,720,000元。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盈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盈利	1,391,377	1,641,738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	1,867,865	1,514,463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6,971	6,260
以下項目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2	13,943
— 使用權資產	11,037	11,283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	265,00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4,458	4,2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65,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63	(18)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	(39,664)	(88,666)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開支	(2,446)	(4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3,522,323	3,036,981
營運資金的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8,806)	(35,852)
— 應付賬款、應付票券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增加	(4,724)	(90,047)
—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增加	40,890	84,29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5	—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89,728	2,995,381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二〇二五年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1,262,949	5,688,977	511,935	23,0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47,185)	892,147	499,385	(12,348)
已付利息	(281,537)	(136,078)	(19,171)	—
利息開支(附註9)	279,251	135,369	24,625	590
其他非現金變動	(18)	—	—	1,578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13,460	6,580,415	1,016,774	12,919

二〇二四年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635,989	4,872,031	2,567,417	5,0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91,223	810,136	(2,000,000)	(12,216)
已付利息	(315,802)	(132,179)	(90,177)	—
利息開支(附註9)	311,156	138,989	34,695	1,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18,28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858,306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364	—	—	29,232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262,949	5,688,977	511,935	23,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建造及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成本)

年內確認與提供的建造及提升服務相關之建造收入／(成本)如下：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	1,257,537	1,005,478
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1,257,537)	(1,005,478)
建築服務收入	15,502	56,623
建築服務成本	(15,502)	(56,623)

建造收入隨著時間推移而予以確認。

36 承擔

契約承擔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升及建造收費高速公路：		
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8,136,892	8,621,958
其他高速公路的升級項目	79,907	132,335
總計	8,216,799	8,754,293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視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於中國成立)為其最終控股公司並視廣州市政府為其最終控制方。

下文所載列表概述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曾於年內進行重大交易)的名稱及彼等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的關係：

重要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城建仲量聯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蒼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共享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怡城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企業(集團)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秦濱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雋景一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越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廣州琶洲港澳客運有限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
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一間聯營公司
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藝生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2,443	3,101
聯營公司：		
委託公路管理服務收入	33,611	34,932
管理服務收入	894	2,100
利息收入	207	231
合營企業：		
管理服務收入	535	531
同系附屬公司：		
IT系統使用費	7,561	5,281
行政服務費	300	1,183
商業運營及管理服務費	2,246	2,274
物業管理服務費	8,093	7,695
購買產品	48	1,498
利息收入	4,470	10,734
管理服務收入	2,952	3,465
購買服務	6,572	5,71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61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8,678
其他關聯方：		
購買服務	64,814	85,522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	1,061,372	593,70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406	6,40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000)	(100,000)
應付其他關聯方的賬款	(43,551)	(35,1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50,7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062	82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租賃負債	(9,887)	(19,96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	(816)	(500)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的報酬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639	6,18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儲備變動、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附註(i) 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20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931,161	5,933,105
使用權資產	1,135	1,937
	6,932,544	5,935,24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06,372	12,861,1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1	3,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06	927,832
	14,352,639	13,792,421
總資產	21,285,183	19,727,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儲備變動、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i) 財務狀況表(續)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儲備(附註(ii))	4,967,524	4,262,405
總權益	5,114,846	4,409,7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985,690	3,815,984
公司債券	—	499,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00	35,000
租賃負債	343	1,188
	4,021,033	4,351,839
流動負債		
借款	150,062	150,178
應付票據	2,594,725	1,872,993
公司債券	512,178	12,2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76,680	8,878,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43	51,508
租賃負債	816	804
	12,149,304	10,966,102
總負債	16,170,337	15,317,941
權益與負債總額	21,285,183	19,727,668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儲備變動、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ii)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2,375,743	5,179	1,561,564	319,919	4,262,405
年內盈利	—	—	—	1,089,391	1,089,39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446)	—	—	(2,446)
股息：					
二〇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198,435)	(198,435)
二〇二五年中期股息	—	—	—	(183,391)	(183,391)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5,743</u>	<u>2,733</u>	<u>1,561,564</u>	<u>1,027,484</u>	<u>4,967,524</u>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2,375,743	5,651	1,561,564	447,489	4,390,447
年內盈利	—	—	—	294,035	294,03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472)	—	—	(472)
股息：					
二〇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234,424)	(234,424)
二〇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187,181)	(187,181)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5,743</u>	<u>5,179</u>	<u>1,561,564</u>	<u>319,919</u>	<u>4,262,405</u>

附註：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儲備變動、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iii) 本公司損益表

	附註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a)	1,144,394	380,0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	(20,944)	(31,652)
營運盈利		1,123,450	348,427
財務收入	(c)	131,398	126,263
財務費用	(c)	(161,934)	(175,89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92,914	298,795
所得稅開支		(3,523)	(4,760)
年內盈利		1,089,391	294,035

附註：

(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1,144,000	380,000
其他	394	79
	1,144,394	380,079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儲備變動、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iii) 本公司損益表(續)

(b)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35
— 使用權資產	801	83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80	2,580
— 非審計服務	969	5,1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58	4,9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59	13,262

(c) 財務收入/(費用)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736	9,133
公司往來的貸款利息收入	122,662	117,130
財務收入	131,398	126,263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364)	(836)
— 銀行融資費用	(34)	(392)
— 應付票據	(135,369)	(138,989)
— 公司債券	(19,443)	(34,695)
— 其他	(2,496)	(3,147)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28)	2,164
	(161,934)	(175,8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儲備變動、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iv)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盈利	1,123,450	348,427
以下項目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35
—使用權資產	801	8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124,288	349,292
營運資金變動：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47	1,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0,538)	9,7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22,539)	988,4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71)	618,955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40,113)	1,968,2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和預扣稅	(3,523)	(4,76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3,636)	1,963,49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1,0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9)
已收利息	8,736	9,13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91,344)	9,12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銀行融資費用	—	(12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2,692,147	4,280,136
償還應付票據	(1,800,000)	(3,470,000)
償還公司債券	—	(2,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81,826)	(421,605)
已付利息	(159,225)	(227,350)
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849)	(80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50,247	(1,839,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4,733)	132,86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832	794,8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7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06	927,832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發放的花紅 (附註 a)	其他福利的估計 金錢價值 (附註 b)	僱主的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艷(附註 c、d)	—	—	—	—	—	—	—	—
陳靜(附註 c)	—	—	—	—	—	—	—	—
蔡銘華	—	452	1,394	139	148	(71)	—	2,062
潘勇強(附註 h)	—	340	1,122	103	110	(298)	—	1,377
小計	—	792	2,516	242	258	(369)	—	3,43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姚曉生(附註 f)	—	176	307	48	57	—	372	960
何柏青(附註 g)	—	91	166	64	28	(394)	200	155
小計	—	267	473	112	85	(394)	572	1,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220	—	—	—	—	—	—	220
劉漢銓	285	—	—	—	—	—	—	285
張岱樞	220	—	—	—	—	—	—	220
彭申	220	—	—	—	—	—	—	220
小計	945	—	—	—	—	—	—	945
總計	945	1,059	2,989	354	343	(763)	572	5,4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發放的花紅(附註a)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附註b)	僱主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艷(附註c、d)	—	—	—	—	—	—	—	—
李鋒(附註c、e)	—	—	—	—	—	—	—	—
陳靜(附註c)	—	—	—	—	—	—	—	—
蔡銘華	—	460	1,475	127	140	(4)	—	2,198
潘勇強(附註h)	—	460	1,640	127	140	(9)	—	2,358
小計	—	920	3,115	254	280	(13)	—	4,55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柏青	—	537	1,010	370	163	(11)	1,210	3,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220	—	—	—	—	—	—	220
劉漢銓	285	—	—	—	—	—	—	285
張岱樞	220	—	—	—	—	—	—	220
彭申	220	—	—	—	—	—	—	220
小計	945	—	—	—	—	—	—	945
總計	945	1,457	4,125	624	443	(24)	1,210	8,780

附註：

- 酌情發放的花紅乃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
-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提供住宿。
-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劉艷女士及陳靜女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以及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李鋒先生、劉艷女士及陳靜女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均由本集團關聯方承擔。彼等的酬金並無分配予本集團，這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分配基準。
- 於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於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潘勇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本集團關聯方承擔。其酬金並無分配予本集團，這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分配基準。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獲支付退休福利或應收退休福利(二〇二四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〇二四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年內，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二〇二四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〇二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由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二〇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二〇二四年：無)。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山東秦濱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秦濱高速」)的85%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1,153.50百萬元。於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同日作實，秦濱高速自此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結構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份／權益。

公司	法人實體的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及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北環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翔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譽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速榮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西越秀蒼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146,666,700元	—	60	開發及管理廣州的廣州市 北二環高速公路
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的 投資控股
廣州越騰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越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越宏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41 集團結構(續)

公司	法人實體的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及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廣州越通公路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1,000,000元	100	—	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 公司的投資控股
廣州越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越秀蒼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925,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廣西蒼郁 高速公路
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67	開發及管理湖北省漢蔡 高速公路
河南越秀尉許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660,754,5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河南尉許 高速公路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90	開發及管理湖北省大廣南 高速公路
河南越秀蘭尉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河南省蘭尉 高速公路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70,000,000元	—	70	開發及管理湖北省隨岳南 高速公路
湖北越秀漢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35,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湖北省漢鄂 高速公路
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927,73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湖南省長株 高速公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結構(續)

公司	法人實體的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及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大橋 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翔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0,000,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河南省平臨 高速公路
武漢安帝科技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260,260元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的普通股	—	83.3	投資控股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41 集團結構(續)

合營企業	法人實體的註冊 成立/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類型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所有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35	33	35	開發及管理廣州的廣州 西二環高速公路

聯營公司	法人實體的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及類型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73,900,000元	—	27.78(附註a)	開發及管理於虎門的 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361,000,000元	—	23.63	開發及管理清連高速公路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0元	—	30	開發及管理於汕頭的 汕頭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廣州琶洲港澳客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8,800,000元	—	45	開發及管理廣東琶洲港
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 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信託基金	—	—	30	開發及管理湖北省漢孝 高速公路

(a) 利潤分配比率自二〇一〇年起改為18.446%。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